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者，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促致或批准對其之任何修訂，並安排適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及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及／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金錶先生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代表本公司就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向監管機構（例如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之各決議案。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 (d)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及施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銘先生、林建明先生及裘大洪先生。